# SEP24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019411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拟在美国进口、营销和分销“ 哥伦比亚产品 ”。其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 经理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2) 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系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3) 美国实体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鉴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国外雇佣及拟议美国雇佣的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不影响其所得结果的争议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 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II. 足够的实际场所

本决定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8 C.F.R. § 214.2(l)(3)(v)(A)。

为支持于2019年4月提交的申请，申请人提供了其组织章程，其中指明位于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的[已隐去]为其“ 主要办公室 ”及其邮寄地址。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该地址或可开展其预期业务活动的其他地址的场所。因此，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指示申请人提供针对该证据缺陷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信函，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账户于2019年7月开立。银行对账单和银行信函均显示申请人的邮寄地址为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于2019年9月出具的一封信函，内容如下：

“ 通过本文件，我证明我们正在地址[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代[受益人]接收来自[申请人]的信件。 ”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认定此类材料未就申请人是否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提供有意义的说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以其经理身份于2020年4月出具的一封信函，称“ 公司[已隐去]正在运营 ”并已向工人支付工资。受益人解释称，尽管申请人已在运营，“ 我们一直难以租到场所 ”，并声称“ 自11月以来 ”2，申请人一直在由[已隐去]转租的空间内开展业务，该[已隐去]是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 主要客户 ”之一。

2 尽管申请人未指明所提及的11月的年份，但鉴于该信函日期为2020年4月且申请于2019年4月提交，可以合理认定“ 自11月以来 ”意在描述一项始于2019年11月的商业安排。

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供正式合同或协议形式的证据，以记载其与“主要客户”之一所声称的该商业安排。此外，即使申请人已提供该商业安排的充分证据，其声称该安排始于2019年11月这一事实表明，截至2019年4月本申请提交之日，申请人尚未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鉴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拥有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业务运营。

命令：上诉被驳回。